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碼：679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7號1樓
公司電話：(03)56310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文 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洹藝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907	24	\$ 113,50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9,539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1,023	-	2,8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9,864	4	7,3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87	-	7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444	-	4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36	-	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94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50,796	20	49,862	20
1410	預付款項		475	-	645	-
	流動資產合計		161,665	64	175,255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3,479	5	18,93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六.20	51,439	20	56,42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21,828	9	4,3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29	-	1,3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33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8	1,172	1	5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1,00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1,870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52	36	82,631	32
1xxx	資產總計		\$ 253,517	100	\$ 257,8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1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21	-	18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87	1	4,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10,946	4	13,99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22	4,781	2	4,9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	274	-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	7	24,312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22	19,365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80	8	81	-
2xxx	負債總計		37,991	15	24,393	9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65,280	105	265,280	10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	(49,754)	(20)	(31,787)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526	85	233,493	9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15,526	85	233,493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517	100	\$ 257,8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沅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74,083	100	\$ 8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3、六.17及七	(50,768)	(69)	(58,502)	(66)
5900	營業毛利		23,315	31	30,656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12、 六.13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4,681)	(20)	(13,906)	(16)
6200	管理費用		(16,313)	(22)	(17,42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59)	(24)	(13,76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1	1	8,238	9
	營業費用合計		(48,312)	(65)	(36,856)	(41)
6900	營業損失		(24,997)	(34)	(6,20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734	4	2,93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97	1	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7、六.8及六.18	(391)	(1)	(1,456)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2及六.18	(57)	-	(109)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4,729	6	(33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四、六.2及六.18	(282)	-	7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0	10	1,98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67)	(24)	(4,2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	-	968	1
8200	本期淨損		(17,967)	(24)	(3,2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24)	\$ (3,245)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67)	(24)	\$ (3,24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損		\$ (17,967)	(24)	\$ (3,245)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67)	(24)	\$ (3,24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24)	\$ (3,245)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68)		\$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28,542)	\$ 236,738	\$ -	\$ 236,738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	(3,245)	(3,245)	-	(3,24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3,245)	-	(3,2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31,787)	233,493	-	233,493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17,967)	(17,967)	-	(17,967)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17,967)	-	(17,96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5,280</u>	<u>\$ (49,754)</u>	<u>\$ 215,526</u>	<u>\$ -</u>	<u>\$ 215,52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967)	\$ (4,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56	13,213
攤提費用	168	1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741)	(8,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2	(7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87)	-
利息收入	(2,734)	(2,939)
利息費用	57	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97	448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6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72)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102
應收票據	1,809	(148)
應收帳款	(2,711)	9,475
應收分期款	304	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39
其他應收款	(22)	46
存貨	(2,026)	(660)
預付款項	170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253
合約負債-流動	337	(1,296)
應付帳款	(3,025)	(1,998)
其他應付款	(1,768)	(1,587)
其他流動負債	2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005)	9,218
收取之利息	2,895	3,051
支付之利息	(49)	(109)
支付之所得稅	(60)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19)	12,084

<續下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45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4,919)	(5,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	715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83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6	(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84)	(5,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4)	(5,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680	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597)	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4	111,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07	\$ 113,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7 號 1 樓。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智慧財產權、資訊軟體服務、生物科技服務、醫療器材設備製造、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實驗室晶片、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及醫療器材之租賃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三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將於民國一一四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正)	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修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第 9 號(修正)	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 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地區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AST Management Inc.(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對 AST Management Inc. (Samoa) 之投資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另該子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權利將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D.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之金融資產，係以整體混合合約之條款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主契約非屬適用IFRS 9之金融資產，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整體混合合約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於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0	年
機器設備	2-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10	年
租賃改良	2-20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租 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非以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A.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依約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之固定報酬率。

B.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B.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 (1) 係電腦軟體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十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 (3)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1.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此事項。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3,624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1,678 仟元。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50,796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3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334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22	\$225
活期存款	36,370	43,837
定期存款	22,315	69,442
合 計	\$58,907	\$113,504

(1) 上述定期存款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取得成本：		
基金	\$40,000	\$-
評價調整：		
基金	(461)	-
淨 額	<u>\$39,539</u>	<u>\$-</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取得成本：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	\$-	\$-
評價調整：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	-	170
淨 額	<u>\$-</u>	<u>\$170</u>

-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有關本集團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本金(仟元)	幣 別	到期日	交換匯率	交換利率
<u>113.12.31</u> ：無。					
<u>112.12.31</u>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	<u>CNY2,000</u>	人民幣/新台幣	113.02.02	4.40	2.1%/1.8%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從事換匯換利交易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79 仟元及 113 仟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分別產生淨損失 282 仟元及淨利益 726 元。
- (3)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1,023	\$2,83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023	\$2,832

4.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0,580	\$8,267
減：備抵損失	(716)	(893)
淨 額	\$9,864	\$7,374

- (1)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2) 因 Rellergen 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已發生信用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認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56,283 仟元。嗣後陸續收回已認列備抵損失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60 仟元及 1,526 仟元。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起，已對 Rellergen 之銷貨收款條件改採為本集團投入生產前支付 50%之貨款為訂金，且出貨前支付剩下 50%之款項。
- (3)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2,419	\$10,657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741)	(8,238)
期末餘額	\$1,678	\$2,419

- (4) 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分期款

(1) 出售存貨：

債 務 人	113.12.31	112.12.31
Rellergen	\$564	\$84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84)
淨 額	480	763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480)	(763)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

(2) 出售設備：

債 務 人	113.12.31	112.12.31
Rellergen	\$564	\$84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4)	(84)
淨 額	480	763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480)	(763)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

(3)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款	\$960	\$1,526
一年後到期應收分期款	-	-
減：備抵損失	(960)	(1,526)
淨 額	\$-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分期收款方式銷售予 Rellergen 設備及存貨，出售價款分別為美金 100,500 元及美金 100,500 元，分十年(民國 106.12-116.12)收款，雙方並約定頭款於銷售時收款，其餘款項於每年年初平均收款。

(5) Rellergen 因違反合約約定，未按合約規定支付款項，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有關 Rellergen 應收分期款提列備抵損失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說明。

(6) 上述應收分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或質押之情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13.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4,619	\$(4,615)	\$10,004
物 料	15,098	(1,993)	13,105
在 製 品	26,700	(4,213)	22,487
製 成 品	7,018	(1,818)	5,200
合 計	\$63,435	\$(12,639)	\$50,796

112.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15,446	\$(4,122)	\$11,324
物 料	12,029	(1,141)	10,888
在 製 品	27,123	(2,947)	24,176
製 成 品	6,853	(3,379)	3,474
合 計	\$61,451	\$(11,589)	\$49,862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46,828	\$53,696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050	-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613)
存貨報廢損失	2,890	5,419
營業成本合計	\$50,768	\$58,502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之金額為 613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國外公司債		
Petroleos Mexicanos	\$6,670	\$6,322
Oztel Holdings SPC Ltd	6,809	6,453
Siriu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Group, Ltd	-	6,158
小 計	13,479	18,93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3,479	\$18,933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購買 Petroleos Mexicanos 公司債、Oztel Holdings SPC Ltd 公司債及 Siriu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Group, Ltd 公司債，金額分別為美金 208,960 元、美金 213,210 元及美金 200,287 元，票面金額均為美金 200,000 元；付息方式均為每半年付息；其票面利率分別為 6.875%、6.625%及 4.60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十五年八月四日、民國一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處分 Siriu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Group, Ltd 公司債，處分金額 6,458 仟元，處分利益 78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2(3)B。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13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547	\$2,068	\$100,694	\$1,834	\$6,029	\$25,242	\$2,411	\$1,710	\$146,535
本期增添	-	-	531	-	248	-	401	1,845	3,025
本期處分	-	-	(4,392)	-	(771)	(245)	(325)	-	(5,733)
存貨轉入	-	-	2,997	-	-	-	-	-	2,997
轉列存貨	-	-	(2,143)	-	-	-	-	-	(2,143)
重分類	-	-	1,710	-	-	-	-	(1,710)	-
期末餘額	6,547	2,068	99,397	1,834	5,506	24,997	2,487	1,845	144,68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39	62,999	1,834	4,707	13,063	1,864	-	84,606
本期折舊	-	67	6,450	-	459	1,362	172	-	8,510
本期處分	-	-	(4,066)	-	(771)	(245)	(54)	-	(5,136)
轉列存貨	-	-	(238)	-	-	-	-	-	(238)
期末餘額	-	206	65,145	1,834	4,395	14,180	1,982	-	87,74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2,000	-	-	3,500	-	-	5,500
本期迴轉	-	-	-	-	-	-	-	-	-
期末餘額	-	-	2,000	-	-	3,500	-	-	5,500
期末帳面金額	\$6,547	\$1,862	\$32,252	\$-	\$1,111	\$7,317	\$505	\$1,845	\$51,439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 年度</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547	\$2,068	\$95,273	\$1,834	\$6,424	\$23,642	\$2,313	\$-	\$138,101
本期增添	-	-	3,684	-	354	1,600	125	1,140	6,903
本期處分	-	-	(4,567)	-	(749)	-	(27)	-	(5,343)
存貨轉入	-	-	4,420	-	-	-	-	-	4,420
重分類	-	-	1,884	-	-	-	-	570	2,454
期末餘額	6,547	2,068	100,694	1,834	6,029	25,242	2,411	1,710	146,53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2	60,468	1,834	4,981	11,538	1,734	-	80,627
本期折舊	-	67	6,253	-	462	1,525	156	-	8,463
本期處分	-	-	(3,722)	-	(736)	-	(26)	-	(4,484)
期末餘額	-	139	62,999	1,834	4,707	13,063	1,864	-	84,60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2,000	-	-	3,500	-	-	5,500
本期迴轉	-	-	-	-	-	-	-	-	-
期末餘額	-	-	2,000	-	-	3,500	-	-	5,500
期末帳面金額	\$6,547	\$1,929	\$35,695	\$-	\$1,322	\$8,679	\$547	\$1,710	\$56,429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A.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3,025	\$9,357
及重分類合計數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56)	(3,01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72	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	(1,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4,919	\$5,602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處分價款	\$-	\$411
加：期初應收分期款(註)	819	1,123
減：期末應收分期款(註)	(515)	(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u>\$304</u>	<u>\$715</u>

註：不含未實現兌換損益。

9.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5,853	\$1,324	\$27,177
本期增添	21,345	883	22,228
本期到期/轉列	(25,853)	(667)	(26,520)
期末餘額	<u>21,345</u>	<u>1,540</u>	<u>22,88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1,545	1,286	22,831
本期折舊	4,308	438	4,746
本期到期/轉列	(25,853)	(667)	(26,520)
期末餘額	<u>-</u>	<u>1,057</u>	<u>1,057</u>
期末帳面金額	<u>\$21,345</u>	<u>\$483</u>	<u>\$21,828</u>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5,853	\$1,324	\$27,177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u>25,853</u>	<u>1,324</u>	<u>27,17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7,236	845	18,081
本期折舊	4,309	441	4,750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u>21,545</u>	<u>1,286</u>	<u>22,831</u>
期末帳面金額	<u>\$4,308</u>	<u>\$38</u>	<u>\$4,346</u>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將所承租之員工宿舍予以轉租，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租期間涵蓋主租賃期間，故本集團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同意將上述員工宿舍延長轉租期間，租賃期間從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融資租賃於未來各年度應收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及調節：

	113.12.31	112.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2,436	\$487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22)	(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314	48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44)	(484)
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870	\$-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利息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1)。

- (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均為 0 元。

- (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應收融資租賃款減損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3)。

- (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 (8)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 (1) 本集團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68	\$1,558
本期增添	-	110
本期減少	(585)	-
期末餘額	1,083	1,66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02	141
本期攤銷	168	161
本期減少	(116)	-
期末餘額	354	302
期末帳面金額	\$729	\$1,366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催收款項淨額

	113.12.31	112.12.31
催收款項	\$2	\$-
減：備抵損失	(2)	-
淨 額	\$-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故予以轉列催收款項。另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3)。

12. 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 額
<u>113.12.31</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2.05%	\$23,659
運輸設備	1.13%-1.93%	487
合 計		24,146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781)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19,365
<u>112.12.31</u>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13%-1.40%	\$4,943
運輸設備	1.13%	38
合 計		4,981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4,981)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六年，按月支付租賃款。本公司於租賃到期日，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雙方進行續約，租賃期限為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一一〇年六月承租宿舍，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六年及三年七個月，按月支付租賃款。本公司於租賃到期日，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雙方進行續約，租賃期限為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承租汽車，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三年，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雙方進行續約，租賃期限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止，按月支付租賃款。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承租汽車，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均為三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5	\$1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	\$-
各類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455	\$5,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	\$10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等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依據勞動基準法，與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均為 0 元。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	\$914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	13
清償損益	-	180
實際支付福利	-	(1,107)
期末帳面金額	\$-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	\$145
利息收入	-	4
雇主之提撥金	-	961
實際支付福利	-	(1,107)
結清帳戶退回	-	(3)
期末帳面金額	\$-	\$-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均為 0 元。

E.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	13
利息收入	-	(4)
清償損益	-	180
合 計	\$-	\$189
研究發展費用	\$-	\$189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876	\$884
推銷費用	469	433
管理費用	496	490
研究發展費用	459	422
合 計	\$2,300	\$2,229

14. 股 本

	額定股本 (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股)	股 本
113.01.01 餘額	70,000,000	26,528,000	\$265,280
113.12.31 餘額	70,000,000	26,528,000	\$265,280
112.01.01 餘額	70,000,000	26,528,000	\$265,280
112.12.31 餘額	70,000,000	26,528,000	\$265,280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00 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及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收入淨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68,620	\$84,635
服務收入	1,027	1,250
加工收入	3,521	2,647
其他營業收入	915	708
合 計	74,083	89,2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82)
營業收入淨額	\$74,083	\$89,158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商品/服務線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68,620	\$84,553
服務收入	1,027	1,250
加工收入	3,521	2,647
其他營業收入	915	708
合 計	\$74,083	\$89,158

B.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40,885	\$43,857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8,507	40,910
歐 洲	2,478	1,842
美 洲	2,213	1,736
其 他	-	813
合 計	\$74,083	\$89,158

C.收入認列時點

	113 年度	112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74,083	\$89,158

(2) 合約負債：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	\$521	\$184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轉列收入	\$(184)	\$(1,480)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521	184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8,101	\$24,887	\$42,988	\$18,047	\$24,600	\$42,647
勞健保費用	2,185	2,452	4,637	2,102	2,328	4,430
退休金費用	876	1,424	2,300	884	1,534	2,418
董事酬金	-	625	625	-	495	4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8	1,054	2,022	809	817	1,626
折舊費用	10,226	3,030	13,256	10,166	3,047	13,213
攤銷費用	-	168	168	-	161	161

註：(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995	\$2,002
公司債利息	720	914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利息	3	8
其他利息收入	16	15
合 計	\$2,734	\$2,939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雜項收入	\$297	\$22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97)	\$(448)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787	-
其他損失	(112)	(1,008)
合 計	\$(391)	\$(1,456)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	\$(107)
其他利息支出	(1)	(2)
合 計	\$(57)	\$(109)

(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利益(損失)	\$3,057	\$(69)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損失)	1,672	(265)
合 計	\$4,729	\$(334)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利息收入	\$62	\$536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利息支出	(53)	(283)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評價利益(損失)	170	(140)
基金投資評價(損失)利益	(461)	613
合 計	\$(282)	\$726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所得稅利益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68
所得稅利益	\$-	\$968

B.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3)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67)	\$(4,213)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3,593)	\$(843)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56	1,35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7	(515)
本期所得稅利益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68
所得稅利益	\$-	\$96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34	\$-	\$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	\$-	\$334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1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341	\$(34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1	\$(34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8	(968)	-	-
合 計	\$1,309	\$(1,309)	\$-	\$-

-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抵之年度虧損彙總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發生年度	113.12.31	112.12.31	最後扣抵年度
一〇三	\$-	\$25,740	一一三
一〇四	25,352	25,352	一一四
一〇五	27,636	27,636	一一五
一〇六	18,075	18,075	一一六
一〇七	17,902	17,902	一一七
一〇八	7,244	7,244	一一八
一〇九	24,130	24,130	一一九
一一〇	1,309	1,309	一二〇
一一一	6,078	6,078	一二一
一一二	4,834	4,834	一二二
一一三(預估)	15,185	-	一二三
合 計	\$147,745	\$158,300	

-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33,155 仟元及 35,666 仟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資產減損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000	\$2,000
租賃改良	3,500	3,500
合 計	\$5,500	\$5,500

本集團以生產線為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2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稀釋潛在普通股，故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同，其計算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7,967)	\$(3,245)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6,528,000 股	26,528,000 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68)	\$(0.12)

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本期新增	公允價值變動	
<u>113 年度</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81	\$(5,384)	\$24,549	\$-	\$24,146
<u>112 年度</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05	\$(5,324)	\$-	\$-	\$4,981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陸發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淨順環保(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五隆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	\$2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60-135 天。

(2) 銷貨/提供勞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232	\$170
陸發國際(股)公司	192	168
淨順環保(股)公司	54	48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30	24
五隆精密(股)公司	30	24
合 計	\$538	\$43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或提供勞務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75 天，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35 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其他關係人</u>		
台灣艾特斯工程(股)公司	\$34	\$30
陸發國際(股)公司	34	29
淨順環保(股)公司	9	8
永塑精密工業(股)公司	5	4
五隆精密(股)公司	5	4
合 計	\$87	\$7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債權無收受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福利	\$4,309	\$4,16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另本集團於適當時機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降低財務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訂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該處理程序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其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交易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損)利或權益之影響，若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損)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數	
<u>113.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2	32.780	\$18,102	5%	\$(905)	\$-
人 民 幣	8,911	4.463	39,770	5%	(1,989)	-
歐 元	9	33.940	312	5%	(1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	32.780	\$77	5%	\$4	\$-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 續下頁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數
112.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02	30.760	\$40,057	5%	\$(2,003)	\$-
人 民 幣	17,572	4.315	75,822	5%	(3,791)	-
歐 元	55	33.940	1,855	5%	(9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無。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金融工具

人 民 幣	\$2,000	4.315	\$170(註)	5%	\$9	\$-
-------	---------	-------	----------	----	-----	-----

註：上列衍生工具資訊係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於各報導日尚未結清交易之帳面金額，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個體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4,729	-	\$(334)	-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分期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另本集團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為固定利率，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38,108	\$97,489
金融負債	(24,146)	(13,611)
淨 額	<u>\$13,962</u>	<u>\$83,878</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36,370	\$43,837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36,370</u>	<u>\$43,837</u>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 182 仟元及 219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受益憑證，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風險。本集團藉由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受益憑證價格上漲 5%，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若受益憑證價格下跌 5%時，則對稅前淨損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損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977	\$-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678	2,419
合 計	\$1,678	\$2,419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3.12.31</u>			
未逾期	\$13,834	0%-3.12%	\$432
逾期 30 天內	173	0%-10.98%	1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76	0%-17.10%	13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8	0%-82.14%	23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	100.00%	-
逾期 365 天以上	1,191	100.00%	1,191
合 計	<u>\$15,302</u>		<u>\$1,678</u>
<u>112.12.31</u>			
未逾期	\$10,560	0%-7.32%	\$773
逾期 30 天內	460	0%-3.28%	15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967	0%-9.82%	9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4	0%-57.65%	8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	100.00%	-
逾期 365 天以上	1,528	100.00%	1,528
合 計	<u>\$13,529</u>		<u>\$2,419</u>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前五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52.84%</u>	<u>43.74%</u>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本集團從事換匯換利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13.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1,687	\$-	\$-	\$-	\$1,687
其他應付款	10,946	-	-	-	10,946
租賃負債	5,231	5,212	14,966	-	25,409
合 計	<u>\$17,864</u>	<u>\$5,212</u>	<u>\$14,966</u>	<u>\$-</u>	<u>\$38,042</u>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2.12.31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4,711	\$-	\$-	\$-	\$4,711
其他應付款	13,992	-	-	-	13,992
租賃負債	5,019	-	-	-	5,019
合 計	<u>\$23,722</u>	<u>\$-</u>	<u>\$-</u>	<u>\$-</u>	<u>\$23,722</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u>\$170</u>	<u>\$-</u>	<u>\$-</u>	<u>\$-</u>	<u>\$170</u>
-----------------------------	--------------	------------	------------	------------	--------------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之差額。
- (E) 應收分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集團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 (F)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集團主租賃所用折現率為基礎。
- (G)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且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113.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39,539	\$-	\$-	\$39,539

112.12.31

資產：無。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利交易合約	\$-	\$170	\$-	\$170
----------	-----	-------	-----	-------

(B)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無。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u>113.12.31</u>		
<u>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13,479	\$13,228

負債：無。

112.12.31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18,933	\$18,023
-------	----------	----------

負債：無。

(B)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及十二。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與子公司 AST 簽署專利信託契約，並以本公司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移轉本公司專利編號 7241421、7186383、7235307 及 7211184 四項專利予 AST，信託存續期間溯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為期十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期滿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外，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間屆滿後亦同。AST 於本信託契約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益，除本公司與 AST 另以書面同意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作分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事項。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4.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股票非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故不須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產品部門。該部門係過敏原檢測試劑及自動化儀器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部門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083	\$89,158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74,083	\$89,158
部門損益	\$(24,997)	\$(6,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0	1,9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67)	\$(4,213)
折舊與攤銷	\$13,424	\$13,374
所得稅利益	\$-	\$968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4,919	\$5,712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113.12.31	112.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199,971	\$238,8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	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	-
投資-非投資部門	53,018	18,933
資產合計	\$253,517	\$257,886
負債		
部門負債	\$37,657	\$24,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	-
負債合計	\$37,991	\$24,393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68,620	\$84,553
服務收入	1,027	1,250
加工收入	3,521	2,647
其他營業收入	915	708
合 計	<u>\$74,083</u>	<u>\$89,158</u>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40,885	\$43,857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8,507	40,910
歐 洲	2,478	1,842
美 洲	2,213	1,736
其 他	-	813
合 計	<u>\$74,083</u>	<u>\$89,158</u>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u>\$78,039</u>	<u>\$63,698</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所屬報導部門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過敏原檢測試劑及 自動化儀器	\$17,767	\$27,573
B	過敏原檢測試劑及 自動化儀器	13,069	14,813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13.12.31)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洹藝科技(股)公司	基金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5,845	\$19,669	-	\$19,669	
洹藝科技(股)公司	基金	野村特別股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472	11,893	-	11,893	
洹藝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436	7,977	-	7,977	
洹藝科技(股)公司	國外公司債	Petroleos Mexicano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670	-	6,464	
洹藝科技(股)公司	國外公司債	Oztel Holdings SPC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809	-	6,764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13.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 Management Inc.(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10,000	100	\$1 (註2)	\$- (註2)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對AST Management Inc. (Samoa)之投資款。

註2：上列子公司未具重大性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360

號

會員姓名：
(1) 曾瑞燕

(2) 呂瑞文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0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78686

(2) 台省會證字第 38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一一三 年度 (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民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2 日

